

011602

內政部 函

信封隨附
郵戳完整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學祥
電話：02-23565260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

22001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(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)，申請徵收貴市三峽區溪北段79地號等86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0.698579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8A02F0127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6月3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098412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第57條第1項、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7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5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107年1月開工(公有土地及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已先行施工)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徵收科

0711155515dd22ss29P1993553

府收文 109/07/17



1091361583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5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(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) 紀錄：陳學祥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(單位)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雲林縣政府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案，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(如下表)。

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核准徵收文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	處理方式
1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政府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	內政部10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887號函	案內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段783地號土地於徵收公告前已辦竣繼承登記並協議價購取得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段783地號土地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本部10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887號函有關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段783地號土地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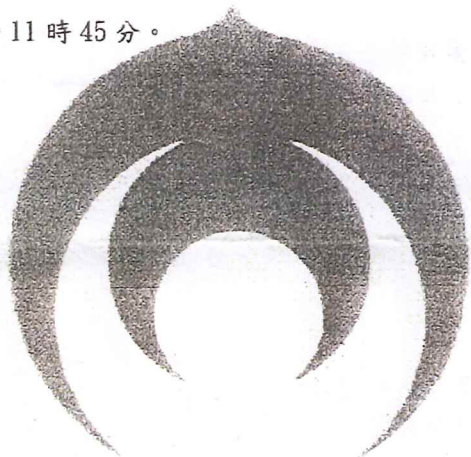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16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



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05-1：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205-2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205-3 至 205-7 及 205-9 至 205-12：准予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205-8：准予徵用。
- (五) 提案編號 205-13、205-14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六) 提案編號 205-15、205-16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205-7 案

案由：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(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)，申請徵收新北市三峽區溪北段 79 地號等 86 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 0.698579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3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090984122 號函檢送徵收地上權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地上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、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2 項、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地上權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98805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方式取得地上權面積 0.289471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，起於

土城線頂埔站，全長約 14.29 公里，設 12 站，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，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，與桃園捷運綠線銜接轉乘，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、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，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。另本計畫內之「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(三峽區佳興路段、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段)」所需用地，業經本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7177 號函及同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7179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地上權在案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捷運系統三鶯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以 95 年 11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85436 號函、105 年 7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2354 號函備查在案。

三、本案工程範圍位於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段，規劃階段已綜合考量工程施工、地形等因素，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，已選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損失最小之方案，本案用地屬捷運高架路段，僅使用地面上空部分空間範圍，故以捷運工程結構外緣線之投影範圍作為使用範圍徵收地上權，並以興辦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通車後，可連接

土城線之都會捷運幹線，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，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，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地上權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四、本案已由新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費。

五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